**亞東科技大學 護理系 碩士班**

**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中文姓名(護照)英文姓名 |  | 學 號 |  |
| 考試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碩士論文題目 | （中文） |
| （英文） |
| 推薦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|
| 姓名 | 校內/外 | 最高學歷 | 服務單位/職稱 | 教師證書字號 | 符合委員資格項次 |
|  |  |  |  |  | 第 項資格 |
|  |  |  |  |  | 第 項資格 |
|  |  |  |  |  | 第 項資格 |
| ※備註：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1.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3至5人(應含校外委員1至2人)，由指導教授推薦，經所長及院長同意後，簽請校長遴聘之，並由考試委員互推1人為召集人，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2.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3. 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者。
4.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、助理研究員者。
5. 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6.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，認定資格符合下列兩項者。
7. 曾擔任國內外教學醫院(機構)醫療照護領域之重要行政主管、 主持該領域重要計畫，且從事該領域至少 5 年。
8. 曾擔任國內外教學醫院(機構)主治醫師。
9. 曾擔任該領域專業學會重要職務者(如理監事長、評鑑委員)。
10. 曾發表學術期刊論文或著有專書；曾取得國內外專利者。
11. 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專業團體之學術獎項者。
12. 凡為研究生的配偶、四親等內的血親、三親等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，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。
 |
| 申請人(親簽)  | 指導教授 | 系承辦人 | 系主任 |
|  |  |  |  |